

安徽省亳州市人民检察院 2022 年度部门决算

2023 年 8 月

目 录

第一部分 安徽省亳州市人民检察院概况

一、部门职责

二、机构设置

第二部分 安徽省亳州市人民检察院 2022 年度部门决算表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二、收入决算表

三、支出决算表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明细表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第三部分 安徽省亳州市人民检察院 2022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九、其他重要事项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附件：2022 年度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及部门评价报告

第一部分 安徽省亳州市人民检察院概况

一、部门职责

安徽省亳州市人民检察院是国家的法律监督机关，领导全市县、区人民检察院的工作，对市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负责并报告工作，接受安徽省人民检察院的领导。市人民检察院的主要职责是：

（一）依法向市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提出有关检察工作的议案。

（二）领导全市县、区人民检察院的工作，对基层人民检察院相关业务进行指导，确定和部署全市检察工作任务。

（三）依照法律规定对由市人民检察院直接受理的刑事案件行使侦查权，领导全市县、区人民检察院开展对依照法律规定由人民检察院直接受理的刑事案件的侦查工作。

（四）对全市性的重大刑事案件依法审查批准逮捕、决定逮捕、提起公诉，领导全市县、区人民检察院开展对刑事案件的审查批准逮捕、决定逮捕、提起公诉工作。

（五）负责应由市人民检察院承办的刑事、民事、行政诉讼活动及刑事、民事、行政判决裁定等生效法律文书执行的法律监督工作，领导全市县、区人民检察院对刑事、民事、行政诉讼活动及刑事、民事、行政判决裁定等生效法律文书执行的法律监督工作。

（六）负责应由市人民检察院承办的提起公益诉讼工作，领

导全市县、区人民检察院开展提起公益诉讼工作。

（七）领导全市县、区人民检察院开展对监狱、看守所执法活动的法律监督工作。

（八）受理向市人民检察院提出的控告申诉，承办市人民检察院管辖的国家赔偿案件和国家司法救助事项，领导全市县、区人民检察院的控告申诉检察工作。

（九）对基层人民检察院在行使检察权中作出的决定进行审查，纠正错误决定。

（十）指导全市检察机关的理论研究工作。

（十一）负责全市检察机关队伍建设和思想政治工作。领导全市县、区人民检察院依法管理检察官及其他检察人员的工作；协同省、市主管部门管理全市县、区人民检察院的机构设置及人员编制，制定相关人员管理办法；组织指导全市检察机关教育培训工作。

（十二）协助省委主管部门管理和考核市级人民检察院、基层人民检察院的检察长，协助市委管理和考核市级人民检察院检察长以外的其他领导人员；提请市人大常委会批准或不批准县、区人民检察院检察长的任免；提请市人大常委会任免市人民检察院的副检察长、检察委员会委员和检察员；建议市人大常委会撤换基层人民检察院检察长、副检察长和检察委员会委员。

（十三）领导全市县、区人民检察院的检务督察工作，牵头组织实施对基层人民检察院党组领导班子及其成员（不含党组主

要负责人)的巡察工作。

(十四)规划和指导全市检察机关的计划财务装备工作,规划和指导全市检察机关的检察技术信息工作。

(十五)管理市人民检察院派驻机构。

(十六)其他应当由市人民检察院承办的事项。

二、机构设置

从决算单位构成看,安徽省亳州市人民检察院 2022 年度部门决算仅包括院本级决算,无其他下属单位决算,与预算一致。

纳入安徽省亳州市人民检察院 2022 年度部门决算编制范围的单位共 1 个,详细情况见下表:

序号	单位名称
1	安徽省亳州市人民检察院

第二部分 安徽省亳州市人民检察院 2022 年度部门决算表

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公开 01 表

部门：安徽省亳州市人民检察院

金额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行次	金额	项目	行次	金额
栏次		1	栏次		2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1	2,800.79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2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2		二、外交支出	33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3		三、国防支出	34	
四、上级补助收入	4		四、公共安全支出	35	2,845.3
五、事业收入	5		五、教育支出	36	
六、经营收入	6		六、科学技术支出	37	
七、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7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8	
八、其他收入	8	618.57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9	356.08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40	40.15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1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2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3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4	
	14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45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6	
	16		十六、金融支出	47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8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49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50	177.82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1	
	21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52	
	22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3	
	23		二十三、其他支出	54	
	24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55	
	25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56	
	26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57	
本年收入合计	27	3,419.36	本年支出合计	58	3,419.36
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	28		结余分配	59	
年初结转和结余	29	170.73	年末结转和结余	60	170.73
	30			61	
总计	31	3,590.09	总计	62	3,590.09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本套报表金额单位转换成万元时，因四舍五入可能存在尾数误差。

收入决算表

公开 02 表

部门：安徽省亳州市人民检察院

金额单位：万元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本年收入合计	财政拨款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事业收入		经营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其他收入
类	款	项	栏次	1	2	3	小计	其中：教育收费	6	7	8
			合计	3419.36	2800.79						618.57
204			公共安全支出	2,845.31	2,278.24						567.07
20402			公安	222.2							222.2
20402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222.2							222.2
20404			检察	2,579.37	2,234.5						344.87
2040401			行政运行	1,350.89	1,350.89						
20404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755.86	410.99						344.87
2040410			检察监督	361.33	361.33						
2040499			其他检察支出	111.29	111.29						
20499			其他公共安全支出	43.74	43.74						
2049999			其他公共安全支出	43.74	43.74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56.08	304.58						51.5
20802			民政管理事务	0.3							0.3
20802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0.3							0.3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355.78	304.58						51.2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53.74	2.54						51.2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190.55	190.55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111.49	111.49						
210			卫生健康支出	40.15	40.15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40.15	40.15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40.15	40.15						
221			住房保障支出	177.83	177.83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177.83	177.83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144.32	144.32						
2210202			提租补贴	33.51	33.51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取得的各项收入情况。

支出决算表

公开 03 表
金额单位：万元

部门：安徽省亳州市人民检察院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类 款 项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3,419.36	2,414.78	1,004.58			
204	公共安全支出	2,845.31	1,840.72	1,004.59			
20402	公安	222.2	222.2				
20402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222.2	222.2				
20404	检察	2,579.37	1,618.52	960.85			
2040401	行政运行	1,350.89	1,350.89				
20404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755.86	267.63	488.23			
2040410	检察监督	361.33		361.33			
2040499	其他检察支出	111.29		111.29			
20499	其他公共安全支出	43.74		43.74			
2049999	其他公共安全支出	43.74		43.74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56.08	356.08				
20802	民政管理事务	0.3	0.3				
20802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0.3	0.3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355.78	355.78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53.74	53.74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190.55	190.55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111.49	111.49				
210	卫生健康支出	40.15	40.15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40.15	40.15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40.15	40.15				
221	住房保障支出	177.83	177.83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177.83	177.83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144.32	144.32				
2210202	提租补贴	33.51	33.51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各项支出情况。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公开 04 表

部门：安徽省亳州市人民检察院

金额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目	行次	金额	项目	行次	小计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栏次		1	栏次		2	3	4	5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1	2,800.79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0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2		二、外交支出	31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3		三、国防支出	32				
	4		四、公共安全支出	33	2,278.23	2,278.23		
	5		五、教育支出	34				
	6		六、科学技术支出	35				
	7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6				
	8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7	304.58	304.58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38	40.15	40.15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39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0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1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2				
	14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43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4				
	16		十六、金融支出	45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6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47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48	177.82	177.82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49				
	21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50				
	22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1				
	23		二十三、其他支出	52				
本年收入合计	24	2,800.79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53				
年初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25	170.73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54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26	170.73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55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27		本年支出合计	56	2,800.79	2,800.79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28		年末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57	170.73	170.73		
总计	29	2,971.52	总计	58	2,971.52	2,971.52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公开 05 表

部门：安徽省亳州市人民检察院

金额单位：万元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本年支出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类	款	项	栏次	1	2	3
			合计	2,800.79	1,873.45	927.35
204			公共安全支出	2,278.24	1,350.89	927.35
20404			检察	2,234.5	1,350.89	883.61
2040401			行政运行	1,350.89	1,350.89	
20404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410.99		410.99
2040410			检察监督	361.33		361.33
2040499			其他检察支出	111.29		111.29
20499			其他公共安全支出	43.74		43.74
2049999			其他公共安全支出	43.74		43.74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04.58	304.58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304.58	304.58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2.54	2.54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190.55	190.55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111.49	111.49	
210			卫生健康支出	40.15	40.15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40.15	40.15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40.15	40.15	
221			住房保障支出	177.83	177.83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177.83	177.83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144.32	144.32	
2210202			提租补贴	33.51	33.51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明细表

公开 06 表

部门：安徽省亳州市人民检察院

金额单位：万元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金额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金额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金额
301	工资福利支出	1,534.82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333.42	30703	国内债务发行费用	
30101	基本工资	628.56	30201	办公费	67.7	30704	国外债务发行费用	
30102	津贴补贴	339.72	30202	印刷费		310	资本性支出	
30103	奖金	32.92	30203	咨询费	1	31001	房屋建筑物购建	
30106	伙食补助费		30204	手续费		31002	办公设备购置	
30107	绩效工资		30205	水费		31003	专用设备购置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190.55	30206	电费		31005	基础设施建设	
30109	职业年金缴费	111.49	30207	邮电费	6.1	31006	大型修缮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26.68	30208	取暖费		31007	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	
30111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30209	物业管理费		31008	物资储备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47.1	30211	差旅费	28.48	31009	土地补偿	
30113	住房公积金	144.32	30212	因公出国（境）费用		31010	安置补助	
30114	医疗费	13.47	30213	维修（护）费	26.93	31011	地上附着物和青苗补偿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30214	租赁费		31012	拆迁补偿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5.21	30215	会议费	1	31013	公务用车购置	
30301	离休费		30216	培训费	11.07	31019	其他交通工具购置	
30302	退休费	1.01	30217	公务接待费	4.72	31021	文物和陈列品购置	
30303	退职（役）费		30218	专用材料费	10	31022	无形资产购置	
30304	抚恤金		30224	被装购置费		31099	其他资本性支出	
30305	生活补助	4.2	30225	专用燃料费		312	对企业补助	
30306	救济费		30226	劳务费		31201	资本金注入	
30307	医疗费补助		30227	委托业务费	24.64	31203	政府投资基金股权投资	
30308	助学金		30228	工会经费	24.05	31204	费用补贴	
30309	奖励金		30229	福利费	2.36	31205	利息补贴	
30310	个人农业生产补贴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31299	其他对企业补助	
30311	代缴社会保险费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73.06	399	其他支出	
3039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30240	税金及附加费用		39907	国家赔偿费用支出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52.31	39908	对民间非营利组织和群众性自治组织补贴	
			307	债务利息及费用支出		39909	经常性赠与	
			30701	国内债务付息		39910	资本性赠与	
			30702	国外债务付息		39999	其他支出	
人员经费合计		1,540.03	公用经费合计					333.42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明细情况。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公开 07 表

部门：安徽省亳州市人民检察院

金额单位：万元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年初结转和结余			本年收入			本年支出			年末结转和结余			
				合计	基本支出结转	项目支出结转和结余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合计	基本支出结转	项目支出结转和结余	
															项目支出结转	项目支出结余
类	款	项	栏次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3
			合计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及结转和结余情况。
说明：安徽省亳州市人民检察院没有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也没有使用政府性基金预算安排的支出，故本表无数据。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公开 08 表

部门：安徽省亳州市人民检察院
元

金额单位：万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本年支出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类	款	项	栏次	1	2	3
			合计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说明：安徽省亳州市人民检察院没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支出，故本表无数据。

第三部分 安徽省亳州市人民检察院 2022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2 年度收入总计 3590.09 万元（含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年初结转和结余）、支出总计 3590.09 万元（含结余分配、年末结转和结余）。与 2021 年相比，收、支总计各减少 48.85 万元，下降 1.3%，主要原因是与上年相比减少了大楼维修升级改造项目，支出相应减少。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2022 年度收入合计 3419.36 万元，其中：财政拨款收入 2800.79 万元，占 81.9%；事业收入 0 万元，占 0.0%；经营收入 0 万元，占 0.0%；其他收入 618.57 万元，占 18.1%。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2 年度支出合计 3419.36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2414.78 万元，占 70.6%；项目支出 1004.58 万元，占 29.4%；经营支出 0 万元，占 0.0%。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2 年度财政拨款收入总计 2971.52 万元（含年初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支出总计 2971.52 万元（含年末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与 2021 年相比，财政拨款收、支总计各增加 423.83 万元，增长 16.6%，主要原因：一是按政策补缴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职业年金；二是人员晋岗晋级支出增加。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

2022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2800.79 万元，占本年支出的 81.9%。与 2021 年相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增加 253.1 万元，增长 9.9%。主要原因一是按政策补缴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职业年金；二是人员晋岗晋级支出增加。

（二）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结构情况。

2022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2800.79 万元，主要用于以下方面：公共安全（类）支出 2278.24 万元，占 81.3%；社会保障和就业（类）支出 304.58 万元，占 10.9%；卫生健康（类）支出 40.15 万元，占 1.4%；住房保障（类）支出 177.82 万元，占 6.4%。

（三）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

2022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年初预算为 3035.33 万元，支出决算为 2800.79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92.3%。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一是财务省级统管后市财政拨款列入其他收入；二是压减不必要的经费支出。其中：基本支出 1873.45 万元，占 66.9%；项目支出 927.34 万元，占 33.1%。具体情况如下：

1. 公共安全（类）检察（款）行政运行（项）。年初预算为 1296.44 万元，支出决算为 1350.89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4.2%，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人员增加，相对支出增加。

2. 公共安全（类）检察（款）一般行政管理事务（项）。年初预算为 495.1 万元，支出决算为 410.99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83.0%，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压减不必要的经费支出。

3. 公共安全（类）检察（款）检察监督（项）。年初预算为 667.5 万元，支出决算为 361.32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54.1%，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受疫情影响，检察业务费减少。

4. 公共安全（类）检察（款）其他检察支出（项）。年初预算为 130.1 万元，支出决算为 111.28 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85.5%，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受疫情影响，部分工作开展受限，办案经费开支减少。

5. 公共安全（类）其他公共安全支出（款）其他公共安全支出（项）。年初预算为 35 万元，支出决算为 43.74 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24.9%，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追加司法救助。

6.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行政单位离退休（项）。年初预算为 3 万元，支出决算为 2.54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84.7%，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行政单位离退休支出在市级财政资金的其他收入中反映。

7.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年初预算为 118.1 万元，支出决算为 190.5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61.3%，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单位基本养老保险基数上调，年中追加

机关事业单位养老保险补缴资金。

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项）。年初预算为 59.04 万元，支出决算为 111.49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88.8%，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单位职业年金基数上调，年中追加职业年金缴费补缴资金。

9. 卫生健康（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行政单位医疗（项）。年初预算为 53.22 万元，支出决算为 40.15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75.4%，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根据新冠疫情防控要求，减少离退休人员活动开展。

10. 住房保障（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年初预算为 144.32 元，支出决算为 144.32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0.0%。

11. 住房保障（类）住房改革支出（款）提租补贴（项）。年初预算为 33.51 万元，支出决算为 33.51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0.0%。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2 年度财政拨款基本支出 1873.45 万元，其中：人员经费 1540.03 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业年金缴费、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其他社会保障缴费、住房公积金、医疗费、退休费、生活补助；公用经费 333.42 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咨询费、邮电费、差

旅费、维修（护）费、会议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专用材料费、委托业务费、工会经费、福利费、其他交通费用、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安徽省亳州市人民检察院没有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也没有使用政府性基金预算安排的支出。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说明

安徽省亳州市人民检察院没有使用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支出。

九、其他重要事项情况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

2022 年度，安徽省亳州市人民检察院机关运行经费支出 333.42 万元，比 2021 年增加 120.94 万元，增长 56.9%，主要原因是人员增加，经费相对增加。

（二）政府采购支出情况。

2022 年度，安徽省亳州市人民检察院政府采购支出总额 88.6 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 88.6 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 0 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 0 万元。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 88.6 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 100.0%，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 88.6 万元，占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的 100.0%；货物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货物支出金额的 100.0%，工程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工程支出金额的 0.0%，服务采购授予中小企

业合同金额占服务支出金额的 0.0%。

（三）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安徽省亳州市人民检察院共有车辆 10 辆，其中：执法执勤用车 8 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 2 辆；单价 100 万元（含）以上设备（不含车辆）1 台（套）。

（四）关于 2022 年度绩效评价情况的说明

（1）绩效评价工作开展情况。

根据预算绩效管理要求，本部门组织对 2022 年度纳入部门预算的项目支出全面开展了绩效自评，共 11 个项目，涉及资金 927.34 万元（其中三个项目按规定不予公开）。从评价情况看，项目实施总体上达到了产出好、效益佳、满意度高的预期目标，有力保障各项检察业务顺利开展，法律监督职责有序履行。

组织对 2022 年度部门整体支出开展了绩效自评。评价结果显示，整体支出绩效评价为优，11 个项目的实施总体上达到了产出好、效益佳、满意度高的预期目标，2022 年我部门整体经费支出提升和保障了检察机关行政执法能力和办案水平，提高了单位经济效益，全面推荐刑事、民事、行政、公益诉讼四大检察全面协调充分发展。

组织对聘用制书记员（省招）项目开展了部门评价，共涉及资金 166.71 万元。以上项目委托第三方机构开展绩效评价。从评价情况看，各项目较好完成了目标任务，维持了聘任制书记员

队伍稳定性，为检察机关人员分类管理提供了资金保障。

我部门无下属单位，组织未对所属单位整体支出开展部门评价。

（2）部门决算中项目绩效自评结果。

安徽省亳州市人民检察院在 2022 年度部门决算中反映“聘用制书记员（省招）”项目绩效自评综述和所有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聘用制书记员（省招）项目绩效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绩效自评得分为 96 分。全年预算数为 166.71 万元，执行数为 166.71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0%。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根据省检察院、省财政厅、省人社厅关于招录司法雇员相关文件精神及市政府关于招录聘用人员相关文件精神的要求，招录聘用人员，保障人员数量年度指标为 24 名聘用制书记员工资等支出，实际完成值为 20 名聘用制书记员工资，缓解案多人少的压力，持续高效推进刑事检察、民事检察、行政检察、公益诉讼检察协调发展，维护国家政治安全，确保社会大局稳定，促进社会公平正义，保障人民安居乐业，服务经济社会发展，为全面建设现代化五大发展美好安徽创造安全的政治环境，稳定的社会环境，公正的法治环境，优质的服务环境。发现的主要问题及原因：设置绩效时对绩效编制要求把握不准，年初对总成本绩效设置有误。下一步改进措施：一是预算编制过程中加强与各部、

室的沟通，将自评结果通报及时反馈给各个部门，提高各项目具体负责人的参与度，认真谋划项目需求，评估项目的可行性，编实编细项目预算，及时调整完善政策，保障项目的可执行性；二是预算执行中要及时跟踪了解项目执行进度，改进预算管理，尤其采购项目督促项目负责人及时推进项目采购进展，实现早采购、早施工、早验收、早支付。

聘用制书记员（省招）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2 年度)

项目名称			聘用制书记员(省招)						
主管部门			068-安徽省亳州市人民检察院			实施单位	068001-安徽省亳州市人民检察院本级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初预 算数	全年预算 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166.71	166.71	166.71	10	100.0%	10
			其中: 本年财政拨款	166.71	166.71	166.71	—		
			上年结转资金	0	0	0	—		
			其他资 金	0	0	0	—		
年度 总体 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根据省检察院、省财政厅、省人社厅关于招录司法雇员相关文件精神及市政府关于招录聘用人员相关文件精神的要求，招录聘用人员，缓解案多人少的压力，持续高效推进刑事检察、民事检察、行政检察、公益诉讼检察协调发展，维护国家政治安全，确保社会大局稳定，促进社会公平正义，保障人民安居乐业，服务经济社会发展，为全面建设现代化五大发展美好安徽创造安全的政治环境，稳定的社会环境，公正的法治环境，优质的服务环境。					根据省检察院、省财政厅、省人社厅关于招录司法雇员相关文件精神及市政府关于招录聘用人员相关文件精神的要求，招录聘用人员，缓解案多人少的压力，持续高效推进刑事检察、民事检察、行政检察、公益诉讼检察协调发展，维护国家政治安全，确保社会大局稳定，促进社会公平正义，保障人民安居乐业，服务经济社会发展，为全面建设现代化五大发展美好安徽创造安全的政治环境，稳定的社会环境，公正的法治环境，优质的服务环境。			
绩效 指标	一级 指 标	二级指 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 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 差 原 因 分 析 及 改 进 措施
	产出指	数量指 标	保障人员数量		24 人	20	10	8	年中有 书记员 离职

	标 (50 分)	质量指 标	资金使用合规性	100%按相 关规定执 行	达成预期指标	20	20	
		时效指 标	经费支出时效性	按财政序 时进度支 出	达成预期指标	10	10	
		成本指 标	总成本支出可控	≤159.3 万元	166.71	10	8	根据单 位实际 情况,对 总成本 有所调 整
	效 益 指 标 (30 分)	经济效 益指标	本指标不适用	不适用	达成预期指标	0	0	
		社会效 益指标	保障检察权运行的外部监督制 约机制运行	程度明显	达成预期指标	15	15	
		生态效 益指标	本指标不适用	不适用	达成预期指标	0	0	
		可持续 影响指 标	保障检察工作与时俱进和创新 发展	程度明显	达成预期指标	15	15	
	满 意 度 指 标 (10 分)	满意度 指标	当事人满意度	较高	达成预期指标	10	10	
	总分					100	96.00	

所有项目绩效自评表详见“附件：2022年度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及部门评价报告”

(3) 部门评价结果。

《2022年度聘用制书记员（省招）项目绩效评价报告》详见“附件：2022年度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及部门评价报告”。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指单位从同级财政部门取得的财政预算资金。

二、其他收入：指除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上级补助收入、附属单位上缴收入、经营收入以外的各项收入。

三、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指事业单位使用以前年度积累的非财政拨款结余弥补当年收支差额的金额。

四、年初结转和结余：指以前年度安排、结转到本年仍按原规定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

五、结余分配：指事业单位按照会计制度规定缴纳的所得税以及从非财政拨款结余中提取的职工福利基金、事业基金等。

六、年末结转和结余：指单位本年度或以前年度预算安排、因客观条件发生变化未全部执行或未执行，结转到以后年度继续使用的资金，或项目已经完成等产生的结余资金。

七、基本支出：指单位为保障其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八、项目支出：指单位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在基本支出之外所发生的支出。

九、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发生的支出。

十、“三公”经费：纳入财政预决算管理的“三公”经费，是指单位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

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及燃料费、维修费、过桥过路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十一、机关运行经费：指为保障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费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附件：2022 年度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及部门评价报告